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以及向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8 年 4 月 9 日

為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了包括上述兩項措施在內的一系列寬減措施。此項目是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額外款項/一次性津貼的實施安排。

2.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839/16-17(01)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9 日

3. **無家者(特別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福利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及相關團體的代表亦應出席會議，討論此項目。

2018 年 4 月 9 日

4.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

當局已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委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特別會議上，聽取公眾就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表達意見。

2018 年 4 月 14 日

5. 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社區支援服務

黃碧雲議員建議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精神健康事宜及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她又建議，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團體/個別人士應獲邀就合力推行精神健康政策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於2018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82/17-18(01)號文件)和陸頌雄議員的要求(於2018年3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7/17-18(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將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4月23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包括討論對兒童照顧者的支援措施。

2018年4月23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教育事務委員會
舉行聯席會議)

6.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委派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提出建議。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立法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非政府機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使用者、與整筆撥款津助相關的委員會、獨立社會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代表/持份者。此項目旨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釐定檢討範圍的進度。

2018年5月14日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討論。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監察在該制度下禁止交叉補貼的實施情況。

7. "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政府會向委員簡介"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

2018 年 5 月 14 日

8. 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柯創盛議員建議討論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邵家臻議員亦建議盡快討論為貧困社區(即居於市區中"貧民窟"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商定，將於 2018 年 5 月初探訪服務安達邨及安泰邨和該兩個屋邨的居民的非政府機構，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討論此項目前，加深了解他們為新公屋屋邨居民提供的服務。

2018 年 5 月 14 日

9. 要求就租務管制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接納田北辰議員的要求，即事務委員會應就租務管制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375/17-18(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又建議，在該聯席會議上聽取公眾就該議題表達意見。房屋事務委員會同意，房屋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召開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個別人士會面，以討論租務管制措施。

2018 年 6 月 4 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舉行聯席會議)

10.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8 年 6 月 11 日

11. 家庭議會

政府當局按照家庭議會每兩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一次的既定做法，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8 年 6 月 11 日

黃碧雲議員建議，家庭議會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及為推廣家庭友善政策而採取的措施。她又建議邀請團體就家庭議會的職能表達意見。

12. 社會房屋使用者及輪候者的福利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8 年 7 月 9 日

13.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8 年第三季

安老服務

14. 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已接納李國麟議員的要求，將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以期改善這些院舍的質素。 尚待決定

15.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在前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課題，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 尚待決定

16.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 2004 年 12 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對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的支援

17.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8.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前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401/15-16(02)號文件)，討論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事宜。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答應容海恩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253/16-17(01)號文件)，討論有關成年自閉症患者的事宜。

19.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的事宜

楊岳橋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又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應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20.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及將此類服務主流化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建議，民政事務局的代表亦應出席相關會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為家庭、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21.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福利措施

前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可否討論有關"從2016年2月8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業等方面的出路"的事宜。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盡快討論上述課題，當中亦涵蓋上文所述的事宜。

22. 青少年自殺

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就青少年自殺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邀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已於2017年12月20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當中包括青少年自殺。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23.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先生建議前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陳婉嫻小姐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提供

幼兒服務名額和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方面的規劃目標。

24.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5.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此項目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 2017 年 7 月發表的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所涵蓋。

尚待決定

26. 檢討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成效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7. 社福機構非社工職系及非專業職系的人手規劃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提供福利設施

28. 在深水埗蘇屋邨第一期重建項目設立一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9. 在屯門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0. 在油塘灣綜合發展區項目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1. 在大埔若干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2.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婦女福利

33. 有關婦女的事宜(例如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措施、男女僱員同工不同酬、工時長等)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4.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政制事務委員會轉介此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32/17-18(01)號文件)。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會獲邀出席相關會議，以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其他

35. 慈善籌款活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統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制訂政府當局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就法改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和行動，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稍後在有關回應準備

就緒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為帳委會於 2017 年 7 月發表的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所涵蓋。

36.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前事務委員會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虐待院舍長者及入住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學校/宿舍的智障人士的政策。

尚待決定

37. 檢討對照顧者的政策及福利支援

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建議討論支援照顧者的政策。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在其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尚待決定

38.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建議，民政事務局的代表亦應出席相關會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4 日